附件3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师生员工和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及签署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期限：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
二、责任目标：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管理责任：

1.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坚持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，时刻提高警惕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保证实验室的安全运行。

2.严格履行实验室准入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，全面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，切实提高学生防范自救能力。

3.上课期间，实验人员必须在场尽到安全监管责任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在实验室的各种违规行为。若因故须暂时离开的，必须委托他人照看方可离开。

4.对自己分管的实验室应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、防触电、防污染、防中毒、防传染等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不出安全环保事故。

5.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、病原微生物、仪器设备和实训耗材的申购、验收、使用等台账登记，保证帐物相符。

6.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从事吸烟、烹饪、饮食、睡觉、过夜和娱乐等与实验教学无关的活动，不得使用明火、可燃性蚊香和取暖设备。

7.在进行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时，须充分掌握实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加强个人防护。

8.积极协助实验教师维持教学秩序，不得私自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学院公物，严防学生将试剂、药品、实验器具等带出实验室，实验室无人时及时锁门。

9.实验结束后，及时做好室内清洁卫生。离开实验室前关闭水、电、气和门窗。未经批准，实验室任何物品一律不准外带。

10.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。严重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前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，并及时上报实训中心。

11.节假日前，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的安全卫生检查，关好水电、门窗，妥善放置各种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12.实验过程中如发生事故，应冷静妥善地处理，尽量把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。如情况较为严重，有危及人身安全可能时，应及时撤离现场，并通知邻近实验室工作人员迅速撤离，尽快报警。

13.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，须主动协助事故调查工作，如实反映情况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。

**附 则**

一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 签字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其它未列明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确保学院实验室安全。

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实训中心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